

# 试析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招生内容

## ——从“学位授权审核”到“人才培养项目”角度分析

◆李昕 王子岳 李子墨

(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 100044)

摘要：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是我国学位授权制度改革的一大重要举措，是依据当下社会发展及人才需求而制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。本文针对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的实施背景及现状进行分析，并基于其招生内容，探讨从“学位授权审核”到“人才培养项目”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，进而对高校提出实行该项目时应注意的有关事项。

关键词：国家特殊需求；博士人才培养；内容

**引言：**2011年，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，文件指出，着重致力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，以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现实需求的匹配度，也意味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制度从“学位授权审核”向“人才培养项目”转变。

### 一、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的实施状况

2008年颁布的《关于做好新增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学位授权单位予以分类并实行限额管理，并提出“对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少数单位，可以不受地区分类的限制，由国家统筹考虑。”2011年确立《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的意见》之后，国家为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学位建设提出新的优化方式。从原先的“学位授权审核”向“人才培养项目”而转变，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现项目制。

### 二、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招生内容分析

(一) 博士研究生招生内容的选取。生源是开展教育工作的首要基础条件，以此招生环节在博士研究生教育过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，高校制定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的招生简章，对招生标准予以明确要求，同时涵盖考试、考核方式以及培养目标等重要模块，促使招收人员对相关学科和专业进一步深化认识。本文选取的招生内容来源于35所高校研究生部(处)网站。

(二) 博士研究生招生内容章节类目划分及统计结果。内容分析需要依据类目表格，对各类的表现内容予以客观记录。依据《关于开展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试点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〔2013〕4号)等文件，对博士人才招生内容的研究类目予以划分，具体是：人才培养项目名称、一级学科、研究方向、培养目标。

(1) 人才培养项目名称，是确保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实施的重要部分，是其在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体现。(2) 一级学科，是指高校开展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部分，一级学科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，同时代表着该学科在一所高校的整体实力。(3) 研究方向，指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的研究范围。(4) 培养目标，是依据现实需求，对项目关于高校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培养方向及规格明确要求及标准，对项目实施的最终目标予以明确化及具体化。依据相关类目，选取的35所高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内容有关类目应用的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。

表1 35所高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内容类目应用情况

单位名称	类目名称			
	人才培养项目名称	一级学科	研究方向	培养目标
北方工业大学	-	-	-	-
北京工商大学	-	-	-	-
北京服装学院	-	-	-	-
北京建筑工程学院	-	-	-	-
首都体育学院	-	-	-	-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	-	-	-	-
天津外国语大学	-	-	-	-
内蒙古民族大学	-	-	-	-
吉林师范大学	-	-	-	-
长春师范学院	-	-	-	-
黑龙江科技学院	-	-	-	-
常州大学	-	-	-	-
徐州师范大学	-	-	-	-

南京财经大学	-	-	-	-
浙江农林大学	-	-	-	-
漳州师范学院	-	-	-	-
东华理工大学	-	-	-	-
江西理工大学	-	-	-	-
山东建筑大学	-	-	-	-
潍坊医学院	-	-	-	-
鲁东大学	-	-	-	-
河南工业大学	-	-	-	-
吉首大学	-	-	-	-
贵州民族学院	-	-	-	-
西北政法学院	-	-	-	-
新疆财经大学	-	-	-	-
沈阳大学	-	-	-	-
烟台大学	-	-	-	-
浙江财经学院	-	-	-	-
重庆工商大学	-	-	-	-
河北工程大学	-	-	-	-
沈阳理工大学	-	-	-	-
大连外国语学院	-	-	-	-
杭州师范大学	-	-	-	-
湖南工业大学	-	-	-	-
合计	18	25	29	23
覆盖面	51.4%	71.4%	82.8%	65.7%

注：覆盖面=频数总量/样本数(样本数为35)

(三) 博士研究生招生内容分析。依据表一可以看出，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招生内容中，受高校关注的类目引用占比情况分别是：人才培养项目名称 51.4%、一级学科 71.4%、研究方向 82.8%、培养目标 65.7%。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中，以上四大类目都引用的高校有12所，占比 34.2%，而其余占比 65.8%的高校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内容中并没有完全涉及，开展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工作，主要是为国家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进行优化完善，具体的人才培养项目以及培养目标都应实现细化及量化，然而从各校实际的招生内容类目应用情况来看，“研究方向”和“一级学科”却成为覆盖面较大的部分，这与高校没有正确认识到“国家需求特殊博士人才”有着很大关系，部分高校未厘清真正目的，忽视审核通过之后。

**结语：**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是我国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实行项目制的创新方式，与“学位审核授权”相比，“人才培养项目”与当下社会发展及人才培养匹配度更高，但具体展开项目工作时，高校应结合“国家特殊需求”的特殊性落实具体工作，避免其作用未得以有效发挥。

#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孙昊亮. 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”招生中申请审核制度的完善[J]. 法学教育研究, 2018, 20(01): 20-23.
- [2] 余兴厚, 熊兴, 王宇新.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博士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研究[J].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, 2018, 35(06): 79-87.
- [3] 李坚, 钟海平.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——以吉首大学为例[J]. 高等教育研究, 2014, 35(10): 52-55.

### 作者简介：

第一作者：李昕(1989年1月-)，女，汉族，湖北省荆门市人，研究生，北京建筑大学，100044，教育管理。

通讯作者：王子岳(1986年2月-)，男，满族，北京市人，研究生，北京建筑大学，100044，教育管理。

李子墨(1989年3月-)，女，汉族，北京市人，研究生，北京建筑大学，100044，教育经济。